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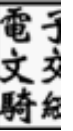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伯安

電話：03-3322101#7525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billiards@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117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080117545\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08學年度12年國教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臺中場)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08年12月26日清教字第1089008561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與《12年國教課綱》，鼓勵協助中小學教師進行台灣原住民族科學教育之相關教材教法研發工作，爰該校辦理旨揭研習，培養現職教師與師資生多元文化發展教材教法設計能力。

三、本次研習訊息如下：

(一)時間：109年3月5日至109年3月7日。

(二)地點：來來商旅 B2會議室

四、欲參加研習教師請於109年2月12日前至下列網址：

<https://forms.gle/XWxPaKc3SWmCD3RH7>報名，額滿截止。

注意事項如下：

(一)報到時須簽署教學模組授權同意書(不簽者無法參與研

教務處 109/01/06 10:28



1090000084

有附件



習)。

- (二)錄取之學員由主辦單位提供研習全程食宿與來回一次交通費補助。
- (三)名額有限，請於填寫報名表單前，先行繳納 1000元保證金，完成保證金繳交後將匯款證明上傳到報名表單並確實填寫各項資料，保證金將於全程參與研習並繳交完整之教學模組後退還，因故無法出席者恕不退還保證金。
- (四)活動第三日經主辦單位確認教學模組完成並繳交者，當場發給結業證書、退還保證金並贈《吉娃斯愛科學》動畫限量娃娃一個。
- (五)若未能於活動第三日完成教學模組者，可在活動結束一周內繳交完整教學模組後，承辦單位將發給結業證書並退還保證金，但逾期未完成教學模組者恕無法退還保證金，亦無結業證書及交通費補助。
- (六)學員在參加研習活動之前，務必先構思教學模組之主題，以求在活動期間能順利完成教學模組。第二天務必全程參與。

五、本案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予公假排代。

六、檢送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